

吕梁市岚县东村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3	党的建设	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讨论决定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第一议题”制度。
4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抓好村（社区）、“两企三新”等党组织建设，指导村（社区）及以下党组织的设置、调整和换届，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推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履行“四议两公开”监督程序，规范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培育提升基层党建工作品牌。
5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抓好党内关怀帮扶和流动党员管理，做好党费收缴及使用管理。
6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开展人才引进、培育、服务和管理等工作。
7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落实离退休干部的教育、管理、服务保障工作。
8	党的建设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规范化建设，倡导移风易俗，常态化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开展“岚县土豆花开”志愿宣讲活动，负责农家书屋的日常管理、运营和维护工作。
9	党的建设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推进清廉机关、清廉村居建设。
10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落实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监督检查，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11	党的建设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社会工作服务水平。
12	党的建设	落实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监督村（社区）规范化建设，指导、支持和帮助村（社区）开展工作，加强村（社区）换届选举的监督。
13	党的建设	落实乡镇党员代表大会年会制和乡镇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推动党代表履职。

吕梁市岚县东村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4	党的建设	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开展审查、监督，组织人大代表视察和评议工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议案，推动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
15	党的建设	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政协提案建议的答复、办理工作。
16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基层工会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工作。
17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18	党的建设	加强党对妇联工作的领导，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摸排报送困境妇女儿童和妇女“两癌”救助对象，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9	党的建设	推进关工委、残联、科协、红十字会、计生协会等群团组织建设。
20	经济发展	制定、实施和调整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产业布局，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城乡结构调整和农民持续增收。
21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和落实惠企、助企政策，做好项目的协调、服务、保障工作，助企纾困，促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22	经济发展	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抽样调查工作。
23	经济发展	制定年度项目计划，跟进在谈、签约、开工、在建、投产项目情况。
24	经济发展	负责政府类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做好立项申请、项目建设、项目验收工作。
25	民生服务	落实生育政策，办理生育登记，开展人口信息监测、生育奖励扶助等家庭发展工作。
26	民生服务	组织开展慈善公益宣传和慈善活动，加强对各村（社区）公益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

吕梁市岚县东村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7	民生服务	开展未成年人法律法规宣传，负责未成年人保护服务，支持和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28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服务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就业创业补贴；组织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29	民生服务	开展健康知识科普、加强心理咨询服服务，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维护群众身心健康。
30	民生服务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完善公共卫生设施，营造健康生活环境。
31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督促缴费工作。
32	民生服务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动员参保，负责参保登记、待遇申领、注销登记、待遇资格认证的初审、上报。
33	民生服务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指导各村（社区）做好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维护工作。
34	民生服务	落实养老服务保障，负责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35	平安法治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负责开展全民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治意识。
36	平安法治	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开展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等合法性审查工作。
37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做好矛盾调处工作。
38	平安法治	依法依规做好信访相关工作。
39	平安法治	开展网格管理工作，负责网格员队伍的能力建设和日常管理。

吕梁市岚县东村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0	乡村振兴	制定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主导产业发展，举办或对接各类展示展销活动、消费帮扶活动；开发培育乡村特色产业，打造农业品牌，推动乡村产业深度融合。
41	乡村振兴	推广农业技术和农机化项目建设工作，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提供农业政策咨询服务。
42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备案及承包活动的管理，监督指导承包人的经营行为，对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进行调整审核。负责对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变更或解除的审核。
43	乡村振兴	落实宅基地管理责任，承办乡镇宅基地审批，做好对宅基地建房规划开工手续的办理及监督工作。
44	乡村振兴	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推行垃圾分类，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45	乡村振兴	用好巩固衔接资金，统筹做好乡村产业和乡村建设等项目的储备、谋划、入库、实施和监督管理，帮扶项目资产后续运营的日常监管。
46	乡村振兴	负责村级光伏项目管理监管，指导制定村级光伏收益分配管理办法及光伏公益岗位设置，做好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
47	乡村振兴	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通过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利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救助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48	乡村振兴	组织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提升农民综合素质。
49	乡村振兴	落实惠农政策，受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补贴申请。
50	生态环保	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植树造林、乡村绿化美化等工作。
51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对无法处理的及时上报。负责护林员选聘、日常考核和奖惩工作。开展林业保险宣传。
52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对无法处理的及时上报。

吕梁市岚县东村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3	生态环保	承担水源地保护相关工作，防止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地表水污染等。
54	城乡建设	开展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开展村庄规划编制、上报审批和组织实施工作。
55	城乡建设	组织、协调和指导农村公共供水工作，指导村级开展农村供水设施的建设、维护。
56	城乡建设	负责乡镇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
57	城乡建设	落实路长制，开展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负责乡村道路（重要乡道除外）的建设管理和养护。
58	文化和旅游	建设管理镇村（社区）文化阵地，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和各类群众体育活动等。
59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发现疑似破坏文物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60	文化和旅游	负责秀容古城遗址保护、开发工作。
61	应急管理及消防	编制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发生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做好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工作。
62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组织开展演练、风险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63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做好知识宣传普及、灾情预警发布、灾情前期处置和统计上报及救助物资和资金的申请、发放工作，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宣传和维护工作。
64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日常排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建设和维护农村消防车通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一级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65	行政执法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吕梁市岚县东村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6	行政执法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67	行政执法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68	行政执法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69	行政执法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70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71	行政执法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立即实施代履行。
72	行政执法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73	行政执法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74	综合政务	依法依规开展政务信息公开，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5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公文处理、会务管理、印章管理、信息报送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76	综合政务	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管理，按程序向档案馆移交档案，监督和指导各村（社区）档案工作。
77	综合政务	开展值班工作，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敏感事件及时接收上报、协助处理。
78	综合政务	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事项的办理和反馈。

吕梁市岚县东村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9	综合政务	落实公共机构节能措施，加强节能管理；负责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等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80	综合政务	负责财政预决算管理、财政资金及日常财务管理等工作。
81	综合政务	收集整理党史年鉴、地方志、地情文献等资料。
82	综合政务	负责固定资产采购、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维修、报废等工作。
83	综合政务	开展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建立镇村（社区）两级便民服务体系，指导村级组织便民服务站点开展工作，推进一站式服务。

吕梁市岚县东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发放村“两委”干部、离任村主干生活补助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p>县委组织部： 1.负责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对村“两委”干部报酬待遇、正常离任村主干生活补助进行核定。</p> <p>县财政局： 1.对村级运转经费进行核定； 2.负责按时核拨发放相关经费。</p>	<p>1.对村级组织进行分类管理，根据类别申报相关经费； 2.核实享受报酬待遇村“两委”干部情况； 3.开展农村离任主干生活补贴申报、审核工作。</p>
2	党的建设	派驻执法人员管理	县委组织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委组织部： 牵头制定乡镇派驻人员考核办法，督促落实派驻机关干部任免、考核需征求乡镇意见等要求。</p>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会同组织部加强对派驻镇执法人员的管理。</p> <p>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日常的业务指导，派驻乡镇执法人员的年度考核和年终考核绩效核定、发放。</p>	负责对派驻执法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履行任免建议、工作指挥、年度考核等次确定等职责。
3	经济发展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	县财政局	<p>1.对乡镇上报的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进行审核批复； 2.督促项目及时开工建设，抽查竣工验收，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奖补资金拨付、规范档案管理、专项审计。</p>	<p>1.对村委申报的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报送县财政局； 2.项目批复后，督促指导村委做好项目实施、筹集资金、资金使用、资料收集等工作。</p>

吕梁市岚县东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	经济发展	成品油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 市场监管	县工信和科技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工信和科技局： 负责加油站经营活动的行业管理，配合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成品油经营违法行为。</p> <p>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成品油生产、销售、运输、存储等方面的违法犯罪行为。</p>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监管成品油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的资质，查处成品油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查处成品油质量、计量器具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p> <p>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监管加油站安全生产、企业成品油存储安全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 负责监管成品油经营企业油气回收装置，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监督检查加油站、企业的储油库及建筑设施的消防隐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1.对加油站、流动经营成品油售卖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p> <p>2.收集相关线索，发现非法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成品油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p>
5	经济发展	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反对不正当竞争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负责监督市场行为，确保经营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护消费者权益；负责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市场秩序；</p> <p>2.负责接收和处理消费者投诉，调查处理消费者反映的问题，调解消费纠纷，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p> <p>3.定期对市场进行执法检查，确保经营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检查商品质量，打击假冒伪劣商品，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p>	<p>1.配合开展消费维权等政策的宣传；</p> <p>2.配合开展消费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和后续工作；</p> <p>3.协助维护市场经营秩序，发现发布虚假广告、无证无照生产经营、价格收费违法、传销、违规直销、垄断、不正当竞争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并协助开展执法工作。</p>
6	经济发展	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建立包保督导工作联络机制，牵头组织督促督导、考核评估、问题整改、信息报送等工作；</p> <p>2.根据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情况，确定B级包保范围和包保干部。</p>	<p>1.负责包保督导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确定C、D级包保干部范围，建立对应包保关系和包保台账；</p> <p>2.督促包保干部履行工作责任，做好“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数据动态管理。</p>

吕梁市岚县东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	经济发展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负责组织实施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监督管理，实施风险分级管理，依规进行抽样检验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2.落实餐饮服务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3.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负责对职责范围内规定的食品摊贩经营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食品摊贩的行为。</p> <p>县卫生健康局：</p> <p>负责督促医疗机构开展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p> <p>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p> <p>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承担与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结合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2.健全安全信息报送制度，将相关单位纳入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并进行培训； 3.协助开展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日常安全管理和联合执法； 4.扶持生产经营本地优质特色食品、传统食品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健康发展； 5.督促和引导食品小摊点在划定区域和时间段经营。</p>
8	经济发展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的宣传。
9	经济发展	开展审计相关工作	县审计局	<p>1.负责对乡镇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重大政策措施的资金落实情况进行审计； 2.负责对乡镇预算执行和决算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3.负责对乡镇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工程项目情况进行审计； 4.负责对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审计。</p>	<p>1.提供单位会计账簿、记账原始凭证和文件、协议等相关佐证资料； 2.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提供整改资料。</p>
10	民生服务	农村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加分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教育体育局	<p>县卫生健康局：</p> <p>1.负责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的审核上报、发放工作； 2.健全完善计生协会组织网络。</p> <p>县教育体育局：</p> <p>负责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子女升高中加分项的收集上报工作。</p>	<p>1.配合开展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料接收、资格初审及上报工作； 2.配合开展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子女升高中加分项的收集上报工作； 3.配合完善计生协会组织网络； 4.宣传生育补贴政策。</p>

吕梁市岚县东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	民生服务	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开展排查和劝返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p>1.负责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和保学基本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p> <p>2.制定入学以及控辍保学工作目标，定期对全县各学校控辍保学工作进行检查；</p> <p>3.实施好寄宿制学校建设和义务教育改革等工程，改善办学条件。</p>	<p>1.走访摸排辖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情况；</p> <p>2.对走访过程中排查到的家庭经济困难、外来务工人员、留守儿童等弱势家庭学生纳入控辍重点，帮助其解决生活上的困难，及时劝返；</p> <p>3.对重点人员和复学学生不定期入户回访，了解复学情况。</p>
12	民生服务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负责就业失业登记、求职招聘信息登记发布、就业援助及职业技能培训、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落实等事务；</p> <p>2.对乡镇、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就业失业登记、求职招聘信息发布登记、就业援助及职业技能培训等事务进行业务指导。</p>	<p>1.开展辖区内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需求调查；</p> <p>2.组织辖区内有培训意愿的人员报名参加培训；</p> <p>3.协助培训机构做好培训组织工作；</p> <p>4.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培训期间与培训后的跟踪服务，了解培训效果与就业情况，及时反馈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13	民生服务	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进行认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对申请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人员的认定。	负责对申请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人员的初审、公示、上报工作。
14	民生服务	对因病致贫患者的认定、救助	民政局 县医疗保障局	<p>民政局：</p> <p>1.负责制定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等相关政策；</p> <p>2.负责对乡镇报送的人员对象进行审核确认；</p> <p>3.负责将相关信息推送到县医疗保障局认定。</p> <p>县医疗保障局：</p> <p>收到县民政局推送的信息后，针对申请人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按政策规定比例及时完成医疗结算支付。</p>	<p>1.受理、初审、报送因病致贫患者认定的救助申请；</p> <p>2.对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重大疾病情况、医疗费用支出、医疗保险支付情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公示。</p>
15	民生服务	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p>1.负责城乡医疗救助的协调、日常管理以及救助资金的申请、审批和使用工作；</p> <p>2.负责监督检查乡镇医疗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p> <p>3.针对申请人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按政策规定比例及时完成医疗结算支付。</p>	<p>1.对医疗救助申请的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p> <p>2.指导各村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业务咨询、公开公示及困难群众救助申请帮办代办等工作。</p>
16	民生服务	发放80周岁以上高龄津贴	民政局	负责对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进行审批，向上级部门申请高龄补贴资金，报相关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拨付至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账户。	<p>1.负责高龄系统的日常维护更新；</p> <p>2.负责摸底、排查、统计享受高龄补贴的老年人信息，做好高龄补贴申请受理、初审、资料收集、整理、公示、上报；</p> <p>3.负责高龄补贴复审，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将已去世高龄老人信息及时上报。</p>

吕梁市岚县东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7	民生服务	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	县民政局	<p>1.负责全县最低生活保障救助的政策拟定及综合协调工作；</p> <p>2.负责收到乡镇上报的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等材料后，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审核确认，并确定救助金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p> <p>3.负责每月根据乡镇上报的核查结果做好动态调整工作；</p> <p>4.负责每年按新增低保对象的一定比例进行随机抽查；</p> <p>5.负责低保对象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检查，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接受社会和群众对低保对象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p> <p>6.负责对乡镇录入平台信息及时办结。</p>	<p>1.负责申请低保家庭的受理、初审、报送；</p> <p>2.负责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予以调查核实；</p> <p>3.负责低保对象动态调整上报。</p>
18	民生服务	低保边缘家庭认定（低收入人口认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	县民政局	负责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低收入人口、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以及其他困难人员的认定。对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但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家庭，审核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p>1.负责申请低收入人口认定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受理、初审、报送；</p> <p>2.负责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予以调查核实，调查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p> <p>3.负责做好低收入人口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分类动态监测；</p> <p>4.负责做好各类低收入人口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分类审核确认；</p> <p>5.做好低收入数据库的信息录入。</p>
19	民生服务	对特困人员进行认定、救助	县民政局	<p>1.负责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p> <p>2.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资金发放工作；</p> <p>3.负责对乡镇录入平台信息及时办结；</p> <p>4.负责做好特困对象动态调整、抽查、年度核查工作；</p> <p>5.负责对特困人员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指导。</p>	<p>1.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报送工作；</p> <p>2.负责对申请人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及赡养、抚养、扶养等进行调查核实；</p> <p>3.负责特困对象动态调整上报。</p>

吕梁市岚县东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0	民生服务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县教育体育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工信和科技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统筹协调，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依法依规对违规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联合执法。</p> <p>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行政执法等工作，参与对相关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p> <p>县工信和科技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行政执法等工作，参与对相关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p> <p>县公安局： 1.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安防管理进行监管； 2.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房屋安全进行监管。</p> <p>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p> <p>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管，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校外托管机构。</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监管。</p>	<p>1.开展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政策宣传； 2.对校外托管机构和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21	平安法治	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监管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公安局： 负责集会、庙会重要路段的交通疏导，确保道路畅行，行车行人安全。</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对市场内食品摊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非法经营药品、保健品行为的查处。</p> <p>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应急处置工作。</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消防安全监督工作，依法指导火灾救援和灭火工作。</p>	<p>1.制定集会庆典应急预案，联合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秩序维护、市场管理、食品安全检查、综合治理和服务等工作； 2.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安全防范知识和安全提示、禁止事项等宣传工作。</p>

吕梁市岚县东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2	平安法治	管理出租房屋、流动人口	县公安局	1.负责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签发制作、管理工作； 2.开展出租房屋治安检查，查处和打击出租房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	1.宣传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治安管理相关政策； 2.协助公安机关开展出租房屋、流动人口居住信息采集等的服务管理工作。
23	平安法治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县教育体育局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p>县教育体育局：</p> <p>1.负责指导学校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和安全教育，增强学生的安全防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学校周边环境的情况，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周边环境管理工作。</p> <p>县委政法委：</p> <p>负责校园周边环境集中整治和专项治理活动的组织和协调工作。</p> <p>县公安局：</p> <p>1.对学校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商铺清理整治，落实校园周边“护学岗”机制； 2.开展对学校及周边区域的治安巡查，依申请对学校提供治安安全防护方面的指导。</p>	1.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参与学校周边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24	平安法治	开展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工作	县司法局	运用执法案卷评查、执法专项监督等方式，开展乡镇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1.按照执法事项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 2.组织执法证件的申领、换发、注销等上报工作； 3.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将有关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材料进行归档保存。
25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田建设工作，制定本级农田建设规划； 2.建立县级农田建设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申报项目，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 3.落实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	1.协助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储备工作； 2.开展政策宣传和群众动员工作； 3.配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及建后管护工作。
26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 3.组织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方案； 4.组织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业务培训和演练。	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动员、组织工作； 2.配合做好病虫害监测工作，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及时上报，配合做好防控工作。
27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化推广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业机械推广、服务、监管和安全检查； 2.负责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组织农业机械科技知识宣传和教育，推进农业机械新产品、新技术的普及应用； 3.负责农机购置补贴落实、发放与农机化项目的监管。	1.配合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工作； 2.负责农机补贴政策宣传工作； 3.引导和扶持辖区内农业机械服务组织的发展； 4.配合农业机械化项目的实施。

吕梁市岚县东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8	乡村振兴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病净化、消灭计划，开展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和动物疫病净化技术指导、宣传培训，对动物疫病净化效果进行监测、评估； 2.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强制免疫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对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 3.制定动物检疫申报点建设规划，加强动物检疫申报点的建设，并向社会公示开展官方兽医培训、监管和考核的情况； 4.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5.负责动物流行病学调查，开展疫情动态分析、动物疫情监测工作和春秋两季免疫抗体监测工作； 6.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时，与县卫生健康局等主管部门及时相互通报； 7.负责对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依法处罚。</p> <p>县卫生健康局：</p> <p>负责建立健全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协作机制，组织开展易感动物和相关人群的人畜共患传染病监测工作，定期通报监测结果；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及时相互通报信息，并采取相应的预防、防控措施。</p>	<p>1.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 2.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强制免疫工作，配合开展免疫效果检测； 3.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4.配合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上报及处置工作。</p>

吕梁市岚县东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9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 2.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并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开展培训指导； 3.加强对种子、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推广农业投入品科学使用技术，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管理； 4.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5.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抽检； 6.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申报绿色食品、名特优新农产品； 7.对生产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和生产加工后的监督管理。</p> <p>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p> <p>负责农产品产地环境和污染状况监测。</p> <p>县公安局：</p> <p>负责查处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犯罪活动，配合对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p> <p>县卫生健康局：</p> <p>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中毒人员的救治和流行病学调查； 2.参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p>	<p>1.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协助做好应急处置、现场执法等； 2.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抽检采样工作。</p>
30	乡村振兴	畜牧业生产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p>1.负责畜牧业生产发展技术的引进、饲草种植和利用技术及动物防疫新技术示范、推广服务工作； 2.负责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屠宰以及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 3.负责畜牧生产项目的实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督查，落实验收与项目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4.统计畜牧生产数据。</p>	<p>1.开展畜牧业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指导养殖场（户）建立健全档案资料； 3.组织畜牧摸底调查及生产数据统计工作； 4.组织畜牧生产项目申报及初验工作，配合做好畜牧技术推广。</p>
31	乡村振兴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p>1.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 2.收集汇总农业保险投保信息。</p>	安排推进投保工作，协助做好保险理赔。

吕梁市岚县东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2	乡村振兴	发放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负责一次性交通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稳岗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1.开展政策宣传工作； 2.开展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贴申领人员相关资料收集、初审、公示、申报工作。
33	乡村振兴	落实雨露计划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雨露计划”补助政策宣传； 2.对乡镇提交的申请“雨露计划”学生名单进行联审和县级公示； 3.对通过审核、公示的学生发放“雨露计划”补助。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雨露计划享受学生后续就业跟踪管理工作。	1.配合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 2.摸排符合补助条件的学生，核实学生在校就读情况； 3.组织学生申请“雨露计划”补助，做好资料收集、初审、上报、公示； 4.配合农业农村局发放“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5.在防返贫监测系统“雨露计划”信息模块更新相关数据。
34	乡村振兴	开展贫困户小额信贷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对乡镇推荐人员进行脱贫户身份信息核准，对符合条件的落实贴息政策； 2.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1.开展脱贫户小额信贷政策宣传； 2.对申报人员进行信息审核。
35	乡村振兴	申报就业帮扶车间	县农业农村局	1.对申请对象提交资料进一步核实、确认； 2.开展动态管理。	1.宣传帮扶车间政策； 2.组织就业帮扶车间申报工作。
36	乡村振兴	农村厕所改造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县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工作方案； 2.组织专业人员对农村厕所改革工作进行专业指导和验收； 3.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动员群众参与改厕。	1.开展农村改厕宣传，引导农户开展改厕申报工作，完善乡村农户改厕工作台账； 2.完成乡（镇）级初审，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验收，公示奖补对象，兑付奖补资金； 3.对问题厕所进行“回头看”，做好组织发动和具体实施工作，逐村排查，建立台账，落实整改任务。

吕梁市岚县东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7	乡村振兴	开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	<p>县林业局：</p> <p>1.负责承担山林权改革推进工作，组织拟定林草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 2.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开展山林地确权及发证登记； 3.负责推进山林地“三权分置”，指导监督林下经济发展，盘活林地资源； 4.负责做好林权抵押融资服务，受理、指导山林地交易； 5.负责林草新品种引进、推广，加强林业技术专业人才队伍培训； 6.负责林草资源日常监管。</p> <p>县自然资源局：</p> <p>负责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p>	<p>1.开展林权改革政策宣传； 2.完成林地确权工作； 3.配合县林业局发展林下经济，增加群众收入。</p>
38	乡村振兴	林业病虫害防治	县林业局	<p>1.负责林业病虫害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开展林业病虫害监测； 3.组织制定林业病虫害防控方案； 4.组织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业务培训和演练。</p>	<p>1.开展林业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工作； 2.配合做好林业病虫害监测工作，对突发性的重大林业病虫害及时上报，配合做好防控工作。</p>
39	乡村振兴	农村饮水安全	县水利局 县卫生健康局	<p>县水利局：</p> <p>1.推动全面落实农村安全饮水管理“三个责任人”和工程运行管理“三项制度”； 2.承担城乡供水设施建设及建后运行维护，开展节水技术示范推广； 3.组织指导实施辖区内农村饮水水质检测等工作； 4.开展相关技术推广、宣传教育、培训交流工作； 5.建设应急备用水源；对破损的农村供水设施及时进行处置； 6.建立用水户投诉受理机制，公开投诉受理电话资料，及时处理用水户的合理诉求。</p> <p>县卫生健康局：</p> <p>负责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p>	<p>1.协助开展农村饮用水安全知识普及及宣传； 2.开展供水工程日常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确保辖区群众正常饮水； 3.对农村集中式供水开展卫生安全巡查； 4.协助做好农村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的群众安抚工作； 5.做好农村供水摸排工作，统计有关建设事项的需求，提出有关管理问题的意见建议。</p>

吕梁市岚县东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0	乡村振兴	开展易地搬迁安置点后续扶持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医疗保障局	<p>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统筹各职能部门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p>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做好防止搬迁群众发生规模性返贫。</p> <p>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指导乡镇提升完善安置区后续配套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p>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指导完善就业帮扶政策，多渠道促进搬迁群众就业，切实抓好就地就近就业，扩大外出务工就业。</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完善产业扶持政策，因地制宜在安置地发展一二三产业。</p>	1.完善安置区后续配套基础设施； 2.建立关爱机制，帮助搬迁户融入社会； 3.开展就业宣传，动员安置点群众积极就业。
41	乡村振兴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1.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备案、种子质量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2.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查检测； 3.负责对辖区内种子质量的投诉举报、日常监管问题及线索进行核实，并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4.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投诉举报、日常监管问题及线索进行核实并处罚。	1.配合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执法过程中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3.配合对种质资源的保护和利用的宣传； 4.配合对新品种的保护、推广的宣传； 5.配合对种子经营户的政策宣传教育。
42	乡村振兴	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所辖区域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对辖区内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使用等方面投诉举报、日常监管问题及线索进行核实并处罚。	协助开展辖区内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日常宣传工作；发现问题或接到投诉举报及时上报。
43	乡村振兴	冬春受灾人员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组织部署开展冬春救助工作，按规定做好核灾、需救助人员的评估、统计、上报、申领、发放。	对冬春救助对象进行初审、上报。

吕梁市岚县东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4	生态环保	散煤治理	县能源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能源局： 负责散煤治理工作的组织指导，煤矿企业、煤炭洗选企业违规向企业、个体工商户、居民销售散煤、生活用煤的监管工作。</p> <p>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 负责对禁煤区企业燃煤散烧行为移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进行查处。</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对违规售卖散煤行为进行查处。</p>	1.协助开展散煤治理政策引导和宣传工作； 2.组织村对辖区内企业、个体工商户、居民燃烧散煤进行摸排、劝止； 3.发现违规买卖散煤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
45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公安局	<p>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 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不含城市道路、隧道、桥梁)建设工程以及建(构)筑物拆除、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城镇化管理区域以外的道路扬尘治理； 2.负责各级交通运输领域施工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县水利局： 1.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活动以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砂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水利工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构)筑物拆除以及物料堆场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p>县发展和改革局： 做好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布局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能源供应协调。</p> <p>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p>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排查巡查； 3.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4.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46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 县水利局	<p>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 1.负责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 2.开展辖区内河流流域的水样监测，对辖区内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县水利局： 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河、湖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进行审查。</p>	1.配合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定期开展河道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3.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 4.配合开展农村生活污水管控和黑臭水体调查。

吕梁市岚县东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7	生态环保	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 县公安局	<p>县水利局： 1.负责河道管理和整治； 2.对河道范围内乱占、乱堆、乱采、乱建等问题进行核实，视情形依法或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p> <p>县自然资源局： 按职责权限对河道范围内涉及土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置；</p> <p>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 按职责权限对河道范围内违法排污行为依法进行处置；</p> <p>县公安局： 对河道范围内违法犯罪行为依法立案予以打击处理。</p>	<p>1.开展日常巡河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2.配合县水利局做好执法相关工作。</p>
48	生态环保	整治“散乱污”企业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信和科技局	<p>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信和科技局：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对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标准、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造成环境污染、噪声污染、大气污染，违规取水、设置入河排污口，无照无证生产经营等行为的企业进行查处或移送有执法权的单位查处。</p>	<p>1.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清单，实行网格化管理，严格分类处置； 2.对“散乱污”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配合部门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3.对列入淘汰类的及时采取取缔措施，实行挂账销号。</p>
49	生态环保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 1.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指导乡镇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以及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p> <p>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 2.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p>	<p>1.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 2.对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排查，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3.配合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服务工作； 4.配合开展执法相关工作。</p>

吕梁市岚县东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0	生态环保	固体废物排查整治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p>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p> <p>1.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收到的问题线索。</p> <p>县交通运输局：</p> <p>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建立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县农业农村局：</p> <p>1.指导农业固体废物(秸秆、废弃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等)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p> <p>县卫生健康局：</p> <p>1.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p>1.负责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运行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对城乡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并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负责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防止污染环境，并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建筑垃圾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1.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排查出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及时上报。</p>
51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p>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p> <p>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p>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p>	<p>1.配合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p>

吕梁市岚县东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2	生态环保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县水利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p>县水利局： 负责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牵头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p> <p>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 负责参与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指导水土流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督促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对施工裸露地的植被恢复和施工现场清理，预防和治理项目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p> <p>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督促交通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 2.督促道路建设中边坡防护及绿化工作； 3.督促做好道路施工取弃土（石）场的防治处理。</p>	<p>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2.配合水土保持项目实施过程中用地等代替监督工作； 3.协助核实投诉举报，配合查处违法行为。</p>
53	生态环保	古树名木保护	县林业局	<p>1.负责全县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2.宣传普及古树名木保护知识； 3.负责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实施动态化管理； 4.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图文档案及电子信息数据库信息维护、统一编号挂牌等工作； 5.开展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治理； 6.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7.负责制定辖区内的古树名木清单，并及时对外公布名录； 8.主管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的相关养护管理工作； 9.为辖区古树保护具体工作的开展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p>	<p>1.协助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和挂牌工作，并上报县林业局； 3.配合落实本辖区古树名木的管理、养护工作等相关任务； 4.加强日常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和破坏古树名木不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林业局。</p>

吕梁市岚县东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4	生态环保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县农业农村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 县水利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制定并实施全县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 2.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工作，推广农药统防统治、测土配方施肥、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服务工作； 3.实施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 4.联合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多部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检查工作。 。</p> <p>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p> <p>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p> <p>县水利局：</p> <p>1.农田退水监管：拦截和净化农田退水；构建农田退水循环利用系统，减少对自然水体的影响； 2.按职权范围对水产养殖尾水监督，定期监测尾水排放情况，对违规排放行为进行处罚； 3.水资源保护：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防止农业面源污染影响水质。</p>	<p>1.向农民宣传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提高农民的环保意识； 2.做好农业面源污染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土壤污染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配合开展监督执法； 3.督促种植企业、农户及时收集农用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交至集中回收点，督促检查回收点回收登记情况； 4.清理和转运农作物秸秆、农膜等废弃物，推进秸秆还田、综合利用及农膜回收工作，督促辖区内畜禽养殖户建设配套的粪污处理设施，防止粪污直排。</p>

吕梁市岚县东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5	生态环保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林业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林业局： 1.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开展资源调查与评估； 2.对野生动物的捕猎、繁殖、经营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指导野生动物救护工作； 3.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工作，依法查处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依法对商品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野生植物交易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查处。 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非法捕猎、杀害、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等犯罪行为，维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法治环境，对涉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刑事案件进行侦办，保护野生动植物的安全和生存环境；开展执法协作。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 通过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修复等工作，维护和改善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生态质量，保障野生动物的食物来源、水源和隐蔽场所等生存条件。对涉及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建设项目、开发活动等进行环境影响监督。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在交通运输环节，对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运输进行监管。检查运输企业和个人是否具备合法的运输手续和资质，防止非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通过交通运输渠道非法流通。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在交通枢纽、运输站点等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宣传人畜共患传染病知识，做好与县林业局信息互通，加强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一旦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及时启动传染病防控措施。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和人畜共患传染病知识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危害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3.对野生保护动物造成人身伤害的组织抢救及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补偿的初核转报； 4.配合开展野生动物救护和放生工作； 5.协助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配合落实防控措施。

吕梁市岚县东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生态环保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p>1.负责对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违法行为的处罚； 2.对职责范围内使用高音喇叭等干扰周围村民生活的行为予以管理。</p> <p>县交通运输局：</p> <p>1.制定或修改交通运输规划时，合理安排交通基础设施布局，落实噪声和振动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2.在交通基础设施选址选线过程中，合理选定路线和技术方案，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3.在实施交通运输项目时，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推动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未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加强农村公路养护，保障其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p> <p>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p> <p>负责对工业噪声污染进行监管。</p> <p>县公安局：</p> <p>依法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且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的行为进行处罚。</p>	<p>1.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发现环境噪声污染问题时及时上报。</p>
57	生态环保	餐饮油烟污染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p>1.对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餐饮服务项是否有餐饮油烟净化设施进行审核； 2.对职责范围内餐饮企业的油烟净化设施安装运行及维护情况进行检查； 3.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超标排放、偷排、直排油烟等违法行为，受理餐饮油烟污染投诉及乡镇上报问题，责令限期改正或依规进行处罚； 4.依法依规整治职责范围内露天烧烤行为。</p>	<p>1.对餐饮油烟污染相关政策进行宣传，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协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开展调查取证和违法行为整改等执法工作。</p>
58	生态环保	煤炭洗选企业管理	县能源局 县水利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 县应急管理局	<p>县能源局：</p> <p>1.负责煤炭洗选企业的标准化达标升级等行业管理及日常监管工作，指导企业开展节能降耗及标准化达标升级相关工作； 2.常态化对煤炭洗选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p>县水利局：</p> <p>负责已关闭煤炭洗选企业的断水工作。</p> <p>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p> <p>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综合评估。</p> <p>县应急管理局：</p> <p>负责煤炭洗选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p>	<p>1.对辖区内煤炭洗选企业进行巡查，查验企业排污许可、取水许可等证照手续，发现露天堆煤等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2.对辖区内已关闭的煤炭洗选企业进行巡查，发现存在洗选生产经营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协助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3.督促企业做好环境卫生整治，落实洒水抑尘等措施。</p>

吕梁市岚县东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9	生态环保	对非法采矿行为的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1.组织对非法采矿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 2.确认违法行为后，依法查处； 3.对相关情况及时通报。	1.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2.对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 3.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工作。
60	生态环保	矿区废弃井口的处置	县自然资源局	1.对废弃矿井口进行排查登记； 2.对确认废弃井口进行处置。	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1	生态环保	矿区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及工程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制定矿区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规划； 2.组织开展矿区资源排查登记，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3.对矿区项目建设用地进行审批； 4.对矿区资源进行监管。	1.宣传矿区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有关政策； 2.对破坏矿区资源行为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初核上报； 3.做好群众思想动员工作； 4.发现工程项目非法采矿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62	城乡建设	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	县能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能源局： 牵头统筹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保障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指导协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用户安装充电设施并提供必要协助。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监管范围内充(换)电基础设施进行消防监督抽查。	1.协调充电桩布点、占地等问题，确保充(换)电设施正常交付； 2.督促项目单位做好充(换)电设施项目运行期间的安全管理。
63	城乡建设	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对房屋安全性能进行识别鉴定，严格落实住建部危房改造质量安全“五个基本”技术要求，组织实施改造； 2.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基本知识宣传和动态保障； 3.工程竣工后按要求组织开展竣工验收，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补助资金，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4.委托第三方对农村危房及不抗震房屋进行鉴定； 5.建立农村房屋C、D级危房台账、不抗震房屋台账。 县财政局： 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按规定拨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1.组织政策宣传； 2.组织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户提出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入户审核、信息核查和村级评议、公示； 3.经上级部门鉴定为危房纳入改造对象的，配合做好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配合开展竣工验收和上级补助资金拨付的相关工作； 4.开展一户一档纸质档案的管理和改造信息系统信息的录入工作。

吕梁市岚县东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4	城乡建设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屋建筑管理和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农村房屋安全相关政策宣传； 2.负责指导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工作，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服务。</p> <p>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农村房屋安全生产事故开展事故调查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局： 按职责范围提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屋用地审批、规划管理、不动产等档案信息。</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宅基地纠纷的处置。</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生产流通领域的建筑材料和装饰装修材料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各职能部门按照权责范围将农房安全纳入行业安全监管范畴，强化监管和指导，接到安全隐患报告及时进行核查处置。</p>	1.开展农村房屋安全相关政策宣传； 2.配合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接到群众举报或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3.负责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 4.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进行现场管理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5.配合开展核查工作。
65	城乡建设	土地确权（土地承包经营权）	县农业农村局	1.聘请第三方实地测量； 2.对测量数据村级核实确认后予以确权发证。	1.配合对申请确权的土地开展调查； 2.配合完成土地确权过程中的争议纠纷调解。
66	城乡建设	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	县自然资源局	1.开展宣传工作，组织人员做好群众宅基地确权前的准备工作； 2.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房屋进行实地测绘； 3.收集所需资料后为群众办理发放新证。	1.宣传不动产权证办理政策； 2.指导各村排查、统计不动产权证办理需求，收集整理办证相关资料，村委审核完成后公示。
67	城乡建设	国道、省道、县道改建、修复工程及附属设施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县自然资源局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承担县道及相关设施建设、维护方案的编制、申报工作并组织实施。</p>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道路建设项目占地征收、农用地转用土地报批工作。</p>	1.配合做好资产登记； 2.配合做好征地、青苗清点； 3.协调处理矛盾纠纷； 4.配合做好房屋拆迁安置。
68	城乡建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职责范围内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的管理工作； 2.负责对职责范围内污水处理运营单位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3.负责对职责范围内城镇排水户排水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1.发现污水乱倾倒等违规行为，对辖区内企业违法排水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协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推进辖区内雨污分流工作，协助开展各类“小散乱”、居住小区和其它地块雨污分流以及管网错接整治工作； 3.对发现的城镇生活污水违法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检查等工作。

吕梁市岚县东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9	城乡建设	对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组织开展液化气配送点、充装站监督检查和业务培训。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充装单位自有产权气瓶进行监督监管，对非自有产权气瓶进行查处。 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	结合日常工作，发现使用环节存在安全隐患或违规销售、倒卖液化气的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配合协助处理。
70	城乡建设	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1.负责行政区域设立、撤销、界线变更、更名等报批； 2.负责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 3.负责对全县地名的命名、更名及标准化处理和上报； 4.指导乡镇路标、门牌编码和农村地名标志的设置管理工作。	1.配合开展行政区域设立、撤销、界线变更、更名等报批； 2.配合开展行政区域界线勘定，行政区域界线的日常维护； 3.负责对村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4.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
71	城乡建设	源头治超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对公示的源头单位的治超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源头单位的超限超载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开展道路超载超限行为巡查巡护； 3.督促辖区企业开展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	1.配合上级部门对农村公路进行巡查，发现超限超载行为及时上报； 2.向企业、驾驶员宣传治超政策，引导合法运营； 3.对辖区内企业依法行使监管职责，坚决杜绝超限超载现象发生。
72	城乡建设	公共租赁住房租配与退出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受理乡镇上报资料，审核申请人家庭住房情况，会同民政、监察、公安等相关部门联合审查申请人资格。	配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与退出管理工作。
73	城乡建设	县城市规划区违建查处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 按照职责权限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	负责县城区违法建设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有违法建设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上报；配合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74	文化旅游	文化下乡	县文化和旅游局	1.制定文化下乡的政策、计划和目标，合理安排文化资源的分配和活动的开展； 2.结合乡村文化特色和群众需求，创作贴近生活、通俗易懂的文艺作品； 3.精心组织文艺演出、展览展示、文化培训等活动； 4.建立监督机制，对文化下乡活动的内容、质量和效果进行监督检查。	1.建设维护文化下乡场地、设施，做好后勤服务及安全保障； 2.组织开展公共文化活动； 3.配合资料整理上报。

吕梁市岚县东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农村集体聚餐开展日常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负责制定落实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导具体措施； 2.组织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宣传教育； 3.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和农村集体聚餐厨师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4.负责农村集体聚餐厨师健康管理； 5.负责农村集体聚餐活动信息汇总； 6.按要求进行现场指导和应急处置工作。</p>	<p>1.负责指导各村进行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登记、上报工作； 2.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宣传教育。</p>
7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局	<p>县应急管理局：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地各部门以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衔接公安部门参与应急救援工作。</p> <p>县公安局： 掌握突发事件现场的情况，及时上传下达；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应急处置具体措施；安排布置警力，维护现场秩序，并组织实施处置。</p> <p>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p>	<p>1.明确专门工作力量，负责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 2.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p>
77	应急管理及消防	燃气安全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工信和科技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城镇燃气行业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指导城镇燃气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2.负责经审批后报监的城镇燃气设施建设监督管理，负责在建工地用气安全的监管； 3.负责餐饮场所、商业综合体等餐饮行业用气安全的监管。</p> <p>县工信和科技局： 1.负责督促指导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开展从业人员燃气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督促本行业落实用气安全防范措施。</p> <p>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城镇燃气压力管道、压力容器、计量等特种设备的使用、检验、检测的监督管理。</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依法查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餐饮企业不符合消防要求等行为。</p>	<p>1.开展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 2.协调行政村配合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入户安全检查； 3.对发现的燃气安全隐患，及时提醒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用户，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4.发生突发事件立即通知燃气企业并上报主管部门，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5.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和伤亡人员及家属善后安抚工作。</p>

吕梁市岚县东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指导各乡镇及有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准备和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 3.组织指导各乡镇及有关部门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及演练； 4.督促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 5.负责全县汛情、旱情、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 6.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 <p>县水利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2.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p>县自然资源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排查核查、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等工作。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职责范围内防洪排涝，做好市政设施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控、应急抢险等工作。 <p>县农业农村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p>县气象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p>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1.配合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做好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 3.组建乡（镇）、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救援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 4.开展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山洪、地质灾害危险区和河堤等隐患排查整治，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 5.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做好动态管理，落实叫应机制，暴雨预警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安置等工作； 6.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 7.负责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和组织灾后重建工作。

吕梁市岚县东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9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p>1.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消防工作的综合监管和组织指导，负责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3.指导乡镇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 4.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5.做好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九小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公众聚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的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对公众聚集场所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6.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7.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8.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9.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p> <p>县公安局：</p> <p>1.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2.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3.做好“九小场所”、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p>	<p>1.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应急疏散演练，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3.做好值班值守，接到火情信息迅速响应； 4.加强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5.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6.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第一时间报告县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7.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p>

吕梁市岚县东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和事故应急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p>1.负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培训教育； 2.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 3.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4.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5.公开行政许可、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诚信、事故调查报告等安全生产事项； 6.组织开展安全事故调查工作，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7.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p>	<p>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 2.制定乡镇综合应急预案，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3.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对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金属冶炼、能源类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民宿）、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台账，定期报送安全生产排查信息； 5.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81	应急管理及消防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p>县公安局： 加大对重点地区、时段的动态巡逻执法力度，依法严肃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加大烟花爆竹道路运输活动的检查力度，充分发挥交通检查站的作用，对途径的烟花爆竹运输车辆严格查验有关资质证照，严防烟花爆竹非法流入。</p> <p>县应急管理局： 对非法生产、批发、零售烟花爆竹行为开展排查。</p>	<p>开展巡查、做好记录，发现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p>
82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p>1.组织编制本级总体应急预案、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和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按照相关法规，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或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2.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统一协调指挥辖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3.统筹消防、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4.加强救灾物资储备，核定上报灾情，指导救灾工作，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开展救灾救助，组织灾后恢复重建。</p>	<p>发生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按照已有的应急预案开展相关工作。</p>

吕梁市岚县东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3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专项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p>1.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利用横幅、微信群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飞线入户等宣传工作；</p> <p>2.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促物业企业加强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管理，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p> <p>3.配合消防、公安、供电等部门对安全用电情况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全面排查清理飞线入户，消除安全隐患。</p>	<p>1.加强宣传引导；</p> <p>2.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劝告。</p>
84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p>1.指导各乡镇和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p> <p>2.督导检查各乡镇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情况；</p> <p>3.负责全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修编；</p> <p>4.统筹救援力量和物资储备，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p> <p>5.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森林防灭火联防联控工作。</p> <p>县林业局：</p> <p>1.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全县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防火规划编制工作；</p> <p>2.负责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工作，督促各乡镇编制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并备案；</p> <p>3.开展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p> <p>4.负责森林火灾早期处置工作；</p> <p>5.负责日常违规用火处置处罚和森林火情调查评估工作。</p> <p>县公安局：</p> <p>1.依法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p> <p>2.协助县林业局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处置工作，负责办理森林防火车辆警灯、警报器的使用手续；</p> <p>3.负责森林火灾调查及违法犯罪行为。</p>	<p>1.负责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p> <p>2.编制乡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培训演练工作；</p> <p>3.做好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和后勤保障工作；</p> <p>4.指导各村建立群众扑火队，对扑火队进行培训，接受乡镇及以上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动；</p> <p>5.加强重点人员监管和火源管控，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明确责任与任务，对护林员开展管理、培训、监督和考核，高火险期在各村重点路口设置森林防火检查卡点；</p> <p>6.做好日常巡查，在清明、春节等重点防火节点开展防火常态化巡查，减少人为火源风险；</p> <p>7.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p> <p>8.协助相关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统计受灾损失，做好善后工作，参与生态恢复。</p>

吕梁市岚县东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地质灾害防治	县自然资源局	<p>1.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增强公众地质灾害防治意识； 2.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发布地质灾害预报； 3.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4.对于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开展工程治理，或采取搬迁避让措施； 5.开展现场勘察，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组织治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确需治理的其他地质灾害，防止灾情扩大； 6.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组织专家进行成因分析、论证及认定。</p>	<p>1.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 2.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3.开展本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河堤、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接到群众报告或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地质灾害隐患及时上报； 4.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5.灾情发生后，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 6.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8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委宣传部 县人民武装部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p>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负责编制全县地震应急预案，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预案编制及演练工作； 3.做好地震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工作； 4.负责“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开展本县防震减灾业务培训； 5.指导乡镇建立完善辖区应急避难场所； 6.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 7.负责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做好灾情报送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武装部、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灾害防治工作。</p>	<p>1.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组织开展避险、逃生救生等应急演练； 3.开展地震灾害预警、物资储备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4.协助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5.做好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6.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7.协助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p>
87	应急管理及消防	雨、雪、冰、霜、大风等极端天气防范工作	县气象局 县应急管理局	<p>县气象局： 负责对极端天气气象信息的预警发布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极端天气可能引起的灾害开展应急准备工作，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和灾后救助工作。</p>	<p>1.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 2.组织指导群众做好极端天气导致的直接及次生灾害防护工作； 3.配合开展灾情调查工作。</p>

吕梁市岚县东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食品药品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负责制定全县的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的职责分工、程序和措施等；</p> <p>2.负责牵头做好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救治受害人员，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扩大；</p> <p>3.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p> <p>4.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制度；总结事故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p>	<p>1.制定本乡（镇）的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的职责分工、程序和措施等；</p> <p>2.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防护用品、救援设备、药品等，并定期进行检查和更新；</p> <p>4.接到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报告后，立即核实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p> <p>5.迅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救治受害人员，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扩大；设立警戒区域，维护现场秩序，疏散周围群众；</p> <p>6.配合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包括对受害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赔偿等；</p> <p>7.协助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配合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制度。</p>
89	应急管理及消防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 县委宣传部 县应急管理局	<p>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p> <p>1.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工作；</p> <p>2.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3.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管理工作；</p> <p>4.负责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p> <p>5.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并储备应急物资；</p> <p>6.负责在收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开展信息报送、组织协调、污染处置、应急监测、事故调查、损害评估、善后处置；</p> <p>7.负责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p> <p>县委宣传部：</p> <p>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正确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p> <p>县应急管理局：</p> <p>负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临时安置工作，统筹应急物资储备点和应急避灾场所，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用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p>	<p>1.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宣传教育；</p> <p>2.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p> <p>3.负责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p> <p>4.发现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第一时间上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配合开展事故调查、损害评估、善后处置；</p> <p>5.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人员疏散及安置、物资供应等工作；</p> <p>6.协助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群众维稳工作。</p>

吕梁市岚县东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0	应急管理及消防	煤矿企业的安全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p>1.审核涉矿山企业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是否证照齐全有效； 2.对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的制定情况进行检查； 3.对企业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情况进行检查； 4.对企业在安全风险防控机制中的科学制定的制度内容、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内容及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5.督促指导企业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重点环节，做好运营状况和危险源变化后的风险状况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 6.对企业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情况进行检查，对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进行检查； 7.检查企业是否开展应急演练； 8.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吕梁市岚县东村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民生服务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由县民政局进行评估符合老年人表彰的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标准。
3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由县民政局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情况进行调查和追缴。
4	民生服务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由县医疗保障局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进行统计。
6	民生服务	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履职方式：由县教育体育局开展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7	民生服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局进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8	民生服务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 履职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9	民生服务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进行统计。
10	民生服务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11	平安法治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吕梁市岚县东村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平安法治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履职方式：由县司法局开展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由申请人向县法律援助中心提出申请，县法律援助中心审核以后，指派援助律师办理。
13	平安法治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履职方式：由县公安局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14	乡村振兴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1.收集相关成果资料，集中进行核实更新； 2.分类办理相应登记业务，登记成果及时汇交至上级主管部门； 3.建立健全成果更新和应用机制，组织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汇交。
15	乡村振兴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负责开展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16	乡村振兴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该项目已实施完毕，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7	乡村振兴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负责组织实施，采集范围覆盖全县所有的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散养户以及屠宰场、交易市场等与动物及动物产品流通相关场所的信息； 2.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监测，并按照动物种类、地域分布、疫情严重程度等对疫情进行分类处置。
18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制定县级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宣传、培训；
19	生态环保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开展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20	生态环保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对职责范围内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

吕梁市岚县东村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生态环保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县林业局开展公益林管护工作。
22	生态环保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县林业局监督检查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
23	生态环保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 履职方式：由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进行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24	生态环保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25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开展房屋安全评估工作。
26	城乡建设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开展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27	城乡建设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土地征收、征用。
28	文化和旅游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由县文化和旅游局开展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29	文化和旅游	营业性演出审批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履职方式：由县行政审批局进行营业性演出审批。
30	文化和旅游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履职方式：由县行政审批局进行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吕梁市岚县东村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谁引发、谁治理”。
33	应急管理及消防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特种设备的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依照法律法规，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理。
3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工作。
3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生产、批发、零售企业等重点场所开展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38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电梯的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9	行政执法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0	行政执法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吕梁市岚县东村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行政执法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2	行政执法	对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 履职方式：由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对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43	行政执法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4	行政执法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 履职方式：由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45	行政执法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6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 履职方式：由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47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48	行政执法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履职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吕梁市岚县东村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行政执法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履职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0	行政执法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1	行政执法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进行处罚。
52	行政执法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53	行政执法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进行处罚。
54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履职方式：由县水利局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进行处罚。
55	行政执法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为进行处罚。
56	行政执法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7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进行处罚。

吕梁市岚县东村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行政执法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59	行政执法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进行处罚。
60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进行处罚。
61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2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由县文化和旅游局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63	行政执法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4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65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6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吕梁市岚县东村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行政执法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68	行政执法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县林业局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69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县林业局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进行处罚。
70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县林业局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71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县林业局对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进行处罚。
72	行政执法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 1.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3	行政执法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4	行政执法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由县住建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5	行政执法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